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月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義展、金碧輝煌眼鏡股份有限公司、謝錫棠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112年度民專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兩造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3日之112年度民專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定送達後5日內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書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林佳蘋